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定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解放纪念馆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荣军优抚医院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军运供应站	参公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休养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	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固定资产金额为 19453.47 万元（详见下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万元）
资产总额		19453.47
1、房屋（平方米）	58408.58	12257.6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2776.35	1240.08
2、车辆（台、辆）	29	580.3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4	2086.16
4、其他固定资产	12357	4529.34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数 162550.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48.83 万元，增加 14.24%。年初预算支出 162550.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48.83 万元，增加 14.24%。

2025 年决算收入 147391.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13.26 万元，减少 3.1%；本年决算支出 15428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4.67 万元，增加 2.26%；年末结转结余 518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0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有效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移交安置工作、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军休工作、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等工作，不断开创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2、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积极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开展双拥系列活动，营造全市双拥宣传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及时按标准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照政策标准做好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开展系列双拥活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确保自评工作质量，我部门成立 2025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李伟同志任组长，规划财务科科长尹菲同志任副组长，成员为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分工做好所属项目的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局规划财务科负责统筹协调及督导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进度，抽查工作质量，保证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效益及项目满意度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2、组织实施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实地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并要求各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收集复核资料法，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执行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出数据佐证资料等），对资料进行整理、审查，形成自查工作底稿。

二是通过比较分析法，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将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设定的预期值相逐项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计分方法自评打分，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

三是绩效自评表填写。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要求，逐项填写每项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并简要分析绩效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3、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聚焦主责主业，锚定“筑牢三大根基、打造五新高地”工作目标，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成功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十连冠”，高效建成市军供站，高标准完成拥军支前演练，高质量迎接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督查，局获评“河北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加强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工作。2025 年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资金，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全市全年共为 9 万余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约 8.5 亿元；及时为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费、护理费按规定对优抚对象门诊、住院等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报销，全市全年共发放医疗补助约 4380 万元；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全市共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约 2.9 亿元。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专项慰问、“助力强军·服务国防”关爱部队基层官兵万里行、“爱我家乡爱我舰”“百城万店拥军行”“光影拥军”爱国主题电影展映、“弘扬双拥传统、关爱军人健康”拥军优属活动、军人驿站打造、“春季千万惠军专场购”等一系列形式新颖、内涵丰富的拥军活动。通过

大力宣传营造了全市浓厚的双拥氛围。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5 年我部门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我部门 2025 年度对 229 个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平均得分 93.1 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得分 ≥ 85 分的项目 212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 $85 < \text{得分} \leq 75$ 的项目 3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的项目 1 个，评价等级为“一般”；得分 < 60 分的项目 13 个，评价等级为“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自评我部门存在 13 个项目自评得分低于 60 分，其中：1 个项目施工推迟，2025 年未发生支出。剩余 12 个项目均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摸查管理。我部门将按照年初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制定的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明确预算资金支出的时间节点以及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摸底汇总，对支出进度不达标单位进行督导，争取六月份执行率达到 60%，十月份执行率达到 90%。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我局的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努力做到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促进各主管部门的业务规范。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加强对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内容的培训学习,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项目立项及项目绩效的管理水平。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